

“十一五” 高职高专 “双师” 系列规划教材

JINGJIFA
JIANMING JIAOCHENG

经济法

简明教程

马瑞芹◎主编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BEIJING GONGYE DAXUE CHUBANSHE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本章小结	8
本章习题	8
第二章 公司法	10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8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1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22
本章小结	24
本章习题	24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7
第三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2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33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4
本章小结	35
本章习题	36
第四章 反垄断法	40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40
第二节 限制竞争行为	42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执法机制	50

本章小结	56
本章习题	56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5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5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及其认定	58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64
本章小结	66
本章习题	66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73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7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77
本章小结	80
本章习题	80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	84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87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88
第五节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88
本章小结	89
本章习题	90
第八章 合同法	9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9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08
本章小结	111

本章习题·····	111
第九章 劳动法 ·····	11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14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115
第三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26
本章小结·····	127
本章习题·····	128
第十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	135
第一节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135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136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	140
本章小结·····	146
本章习题·····	146
附录 ·····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14
参考文献 ·····	22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本章是全书学习的基础，学习本章，主要掌握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特点与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内容。

重点难点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权利、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经济关系是指以某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因此，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延续和发展的基础。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经出现。在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与当时简单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中。据考证最早的调整简单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其中就有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内容。1975年，在中国湖北省云梦发掘出土的《睡虎地秦简》中，有“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均工律”等经济法规，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牛马饲料、种子保管等都有所规定，这说明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统治者在“诸法合一”的法律制度中，已经重视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宣扬“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在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资源配置中的核心地位，奉行自由竞争主义。与此相适

应,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从“诸法合一”中分立出来,制定了民法典,有的还制定了商法典。如法国于1804年颁布《法国民法典》、1807年颁布《法国商法典》。尽管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颁布了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如英国在1815年颁布《谷物法》、1833年颁布《工厂法》,法国于1793年颁布《粮食限价法》,美国于1861年颁布《莫里尔法》、1864年颁布《国家银行法》,日本在1873年颁布《地税改革条例》等,但在当时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奉行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主义”政策,“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各国干预经济仅限于不得已的程度和最小的范围。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垄断。垄断又加剧竞争,垄断和竞争同时并存,使得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矛盾更加尖锐起来,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为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摆脱经济困境,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纷纷由“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一个以国家权力干预国民经济为基础的新的法规群——经济法应运而生。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现代经济法的产生阶段(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

1890年美国颁布了《谢尔曼法》,标志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因为美国的经济立法领域仅限于反垄断法和限制竞争,所以对其他国家影响不大。对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和发展影响最大的是一战时期的德国。

德国1915年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9年颁布《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契约自由”的同时,确立“社会化”原则,规定许多对私有制实行限制的措施,并授权政府可以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国民会议和联邦国会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如1919年的《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法法令》等一系列经济法规,从而开创了把经济法这个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的先河。

2. 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迅速扩展阶段(1929年经济危机爆发至二战后)

1929年世界性经济危机使美国经济遭到毁灭性的打击。罗斯福上任后,通过颁布经济立法全面干预经济生活。这期间,美国颁布了70多部经济法令,如《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产业复兴法案》、《新农业法》、《国家劳动关系法》、《恢复和救济法》等。

日本为应对1929年经济危机,在产业方面,商工省推行产业合理化政策;1931年颁布《重要产业统制法》,首次明确赋予政府干预重要产业的权力,颁布《物质动员计划》、《生产力扩充计划》,对军工产业给予扶持;1941年颁布《重要产业团体令》,对电气业、渔业、外汇、钢铁业等产业实施统制。二战后,日本经济遭受严重破坏,为了将有限资源聚集起来,合理配置发挥最大效用,政府通过产业政策等方式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颁布《物价统制令》、《临时物资供需调整法》等,建立以大米、煤、鲜活食品、日用品为基础的官方物价体系,对重要物资实行管制。1946年、1950年分别制定《贸易资金特别会计法》、《外汇管理令》、《外汇集中规则》等法令,对贸易进行管制。

3. 经济法立法体系趋于完备阶段（20 世纪 50—80 年代）

1952 年始，日本进入 20 年高速发展期，这时期的重要立法有《企业合理化促进法》、《中小企业基本法》、《农业基本法》、《消费者保护基本法》等。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日本围绕摆脱危机、振兴经济，通过立法活动不断完善原有的各种经济法，这一时期主要的立法有《投机防止法》、《稳定国民生活紧急措施法》、《石油供应适度化法》、《中小企业破产互助法》。

这是经济法从其立法中逐渐剔除非经济性因素，立法体系趋于完备的阶段。

4.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

这个阶段，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发展体现为下面两个特点：一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出了反垄断法，出现了制定反垄断法的热潮；二是整体上经济法的内容和体系变得更加完善和科学化。

三、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的经济法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产生的。经济法之所以能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兴起，是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主要是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推动，受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的推动。

中国经济法是在打破计划经济体制后产生的，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和保证，纵观中国经济法的历史，从萌芽到基本建构起自己的体系，具体地说，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92 年）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初始阶段，这段时期中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过程，是经济法产生和初步发展的时期。这时期的经济法主要在于移植和借鉴国外的经济立法，当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规范，为应对经济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第二阶段（1993 年至今）是中国经济法蓬勃兴起和走向成熟的时期。党的十四大报告正式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以此作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通过经济法律的形式逐渐削弱经济中的计划成分，提升市场因素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10 多年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需要，国家颁布了大量经济法律法规，使中国经济法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期，也为经济法体系的初步形成提供了立法实践基础。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能否科学地揭示和界定经济法的概念，不仅关系到经济法理论框架的构建，而且直接决定着经济法能否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存在。自经济法概念被引入中国后，对经济法概念的研讨始终是中国经济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出各种不同的界定，并由此形成了不同的经济法学说。

（1）国家协调论（或称经济协调关系说） 杨紫烜、徐杰等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

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国家调节论(或称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说) 漆多俊等教授提出,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以保障国家调节, 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政府干预论(或称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 李昌麒等教授认为,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政府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或者简而言之, 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政府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4) 管理协作说(或称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 潘静成、刘文华等教授认为,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

尽管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各种学说或观点都具有某种程度的合理成分, 但本书倾向于国家协调论, 即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家在经济协调过程中调整的特殊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 对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定资格条件、设立的法律程序、主体资本制度、内部治理结构等问题上必须进行统一协调。

(2) 市场规制关系 经济法调整国家在规制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即市场规制关系。经济法调整市场规制关系, 有效地反对垄断, 制止不正当竞争,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护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保障消费者的权利, 实现市场功能。

(3) 宏观调控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在这种市场经济体制下, 政府综合运用计划、财政、金融等手段, 发挥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杠杆作用, 引导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保证经济稳定增长。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特点

基于对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的理解, 经济法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

为适应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 在稳定中寻求有针对性地变化, 是法律规范形成的重要原则, 也是法律规范生命力之所在。与其他部门法相比, 经济法律规范的变动性更大一些, 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经济关系、经济规律、经济思想、经济政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及不易把握性。无论是出于经济法部门内部规范之间衔接的需要, 还是为了适应经济生活、经济关系的快速变动而进行的法律规范的完善, 都导致经济法律规范的更新速度比较快。

2. 兼具公法和私法双重属性

经济法的性质既不属于传统公法,也不属于传统私法的范畴,而是带有两种法律的混合形态特征的法。

3. 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

在中国,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部门法相比,经济法没有一个独立的程序性法典与之相对应,主要原因在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独特性。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实践运作全过程之中,作为经济法规则基础的指导思想 and 原理。它不像民法、刑法等基本原则那样直接规定在法律条文中,而是体现在法律条文和法律制定、实施的过程中。

1. 社会本位原则

就法律调整的本位而言,“国家本位”——行政法,行政法更多的内容表现为一种权力的从属关系,“个人本位”——民法,民法更多的内容是要保护当事人的个人利益。经济法就是为了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弥补民法、行政法等传统法律部门对社会经济关系调整的不足应运而生的。所以纵观经济法历史可以看出,经济法的基础范畴就是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它总是着眼于社会经济整体,从宏观上对经济生活进行调整,这显然是“个人本位”和“国家本位”难以解决的问题,只能求助于“社会本位”。因此,经济法从一开始就以维护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为己任,以社会权利本位为宗旨履行着调控经济、平衡利益、缓和矛盾的职能。

2. 经济责权利效相结合原则

权利与义务是一对矛盾体,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其核心调整机制,权利和义务的不同形成了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与法律部门。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体现于确立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它的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权利效相一致原则是经济法的基础原则,这是经济法的发展公平价值和整体经济效益价值的基本反映和要求。

3. 适度干预原则

所谓适度干预原则,是指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应当在充分尊重经济自主的前提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一种有效但又合理谨慎的干预,其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具体要求有两点,即正当干预和谨慎干预。正当干预是适度干预原则对国家干预的最基本要求,即对社会经济主体及经济活动之干预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谨慎干预是对国家干预更高层次的要求,即进行干预时应当谨慎从事,符合市场机制自身的运作规律。

4. 平衡协调原则

所谓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和法律解释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一致原则。

5. 可持续发展原则

经济法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是指讲究经济发展的公平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讲究个体经济效益与整体经济效益、当代经济效益与后世经济效益、当代发展公平与代际发展公平相

统一的一项基本准则。可持续发展原则相对于经济法的基础原则来说,是一种高位原则,体现了它的更高的层次性,因此,我们又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称为经济法的终极原则、目标原则。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法律主体依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在特定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并受经济法律规范的保护。一切法律关系都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也就是说,只有当事人按照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结各种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时才会获得法律关系的性质,因而经济法律关系带有意志性。经济法律关系既包含国家意志,又包含当事人的意志。

2.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是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要求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中权利义务必须对等。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当它们行使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时,也要履行对国家应尽的经济管理义务,二者是一致的。

3.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当事人自觉实现和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统一

一般情况下,对经济法律关系所产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当事人都能自觉地行使和履行。然而,总会有一部分社会成员不愿意遵守法律规定,甚至采取各种方式加以破坏,在此情况下,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还需靠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一般认为,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下列自然主体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畴中,国家机关,主要是指经济管理机关。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管理机关,具体来讲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按不同的经济部门来划分的部门性经济管理机关,如铁道部、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另一类是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税务总局等,它们体现国家计划、组织、指挥、管理和调节的职能。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指经法定程序设立,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3) 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 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虽然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但在实行内部承包责任制、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会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因而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个体户与承包经营户

(5) 自然人 自然人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在税收法律关系中。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所应承担的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或事物。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包括:①物。②智力成果。它指人们运用脑力劳动所取得的成果,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③经济行为。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之一,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完成一定的工作和提供一定的劳务以及职权行为。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过程中依法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权利包括:

①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如国民经济决策权,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协调权,上级对下级部门的指挥权,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权、审核权、许可权等。②所有权。所有权是一种物权,是所有者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③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这种经营管理权包括人、财、物、产、供、销等项权利。如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等。④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主要有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以及申请破产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它受法律的监督和约束。经济义务主要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不侵犯其他经济主体的利益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最初形成,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和终止的前提和基础。具体来讲,是指法律主体依据经济法律规范的条件和程序,形成受法律保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一经形成,对双方主体也就有了法律的约束力。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既可以是经济法律关系部分要素的变更,也可以是全部变更。无论是部分变更还是全部变更,都会形成一种新的经济法律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 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灭。经济法律关系可以依当事人的协议或者履行义务而终止,也可以依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一方当事人依法实施的单方宣告行为而终止。经济法律关系终止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也随之消灭。

2. 经济法律事实

所谓经济法律事实是指一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

经济法律事实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件,人们无法或难以预见和预测,也无法或难以克服和防止。

(2) 行为 行为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经济法律行为可分为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两大类。经济合法行为即符合法律规定条件和程序的行为,即主体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形式要件完备的行为。经济违法行为即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或者实施了经济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特点和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内容,是全书各章内容的基础。

本章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原因是 ()
 - A.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单一
 - B.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特定
 - C. 经济法的主体特殊
 - D.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特殊
2. 狭义的经济法制定,是指 () 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
 - A. 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
 - B. 最高权力机关
 - C. 最高审判机关
 - D. 最高行政机关
3. 公民个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此行为使公民成为 () 主体。
 - A. 民法
 - B. 民法和经济法
 - C. 经济法
 - D. 民法或经济法
4. 能够引发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物,在经济法学中称为 ()
 - A. 法律活动
 - B. 法律条文
 - C. 法律事实
 - D. 法律规定
5. 目前国内法学界公认的最早使用“经济法”一词的著作是 ()
 - A. 《公有法典》
 - B. 《自然法典》

- C. 《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 D. 《经济法基础理论》

6. 下列关于经济法与民法的相似性,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在调整对象方面,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B. 在法律渊源方面,经济法与民法的渊源都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文件

C. 在独立地位方面,经济法和民法都属于整个法律体系当中的独立法律部门,都是基本部门法,而不是综合部门法,也不是法的学科

- D. 民法制度与经济法制度相互渗透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包括()

- A. 企业组织管理法 B. 市场管理法
C. 宏观调控法 D. 社会保障法

2. 以下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是()

- A. 企业 B. 供销合作社
C. 国家机关 D. 个体工商户

3. 经济管理主体中,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门大致可以分为()

- A. 微观调控部门 B. 宏观调控部门
C. 综合经济管理部门 D. 专门经济管理部门

4. 下列各项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B. 经济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C. 经济法产生在民法之前
D. 行政法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

5. 经济法律关系中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之间的关系是()

- A. 二者是统一的
B. 二者是各自独立的
C. 国家意志优先于个人意志
D. 个人意志优先于国家意志

6. 有关经济法主体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只有国家经济管理机关
B. 经济法主体中,最广泛的一类是经济组织
C. 国家、公民个人、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是特殊的经济法主体
D. 外国公民也能成为中国经济法的主体

第二章

公司法

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介绍公司法律基本制度，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股票的发行与转让规定，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有关公司的具体法律问题。

重点难点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与职权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程序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并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由于立法习惯和法律体系不同，各国对公司的概念解释也不一致。一般情况下，公司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公司是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成立的企业法人

公司要按照公司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来设立。如果一个企业不是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即使名称中有“公司”字样，也不能将其作为公司。

2.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公司设立的宗旨就是通过经营获取利润，营利是公司存在和一切活动的基本动机和目的。公司的营利性并非仅指其自身简单的盈利，而是包括向其成员分配盈利的特殊内容。

3.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公司作为企业，以自己的名义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 公司是股份制企业

公司是以股份形式组成的企业，是由法定股东组成，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并按

照股份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责任。

二、公司的种类

按公司的不同分类标准，可将其分为不同的种类。

(1) 以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形式为划分标准，公司可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无限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有限公司，又被称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法定数额的股东组成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法定数额以上的发起人发起，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有限责任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公司法》仅对其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了规定。

(2) 以公司的股份是否公开发行及股份是否允许自由转让为划分标准，公司可分为开放式公司和封闭式公司。开放式公司是指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股东拥有的股票也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转让的公司。封闭式公司则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

(3)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划分标准，公司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的信用为基础而设立的公司。资合公司，是指以公司资本和资产为信用基础而设立的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信用基础兼具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资产信用的公司。

(4) 以公司间的控制或从属关系为划分标准，公司可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又被称为控股公司，是指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通过协议方式对另一公司的经营实行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是指虽然在法律上具有法人资格，但其经营活动受母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5) 以公司的内部管辖系统为划分标准，公司可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总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分公司的总机构。分公司，是指属于总公司管辖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不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利义务也由总公司承担。

(6) 以公司的国籍为划分标准，公司可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在中国，本国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的公司。外国公司，是指依据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设立的公司。

三、公司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设立、组织机构、解散清算及其他对内对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1994年7月1日起实施。2005年10月27日，最高立法机关全面修订了《公司法》并得到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公司法》的适用范围，《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 50 个以下股东所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主要特征有：

(1) 股东责任的有限性 股东仅以其认购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对超过其出资额范围的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本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设立程序简便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相对简单，只有发起设立，没有募集设立。即由股东共同制定章程，缴纳出资，经过验资机构验资，最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公司即告成立。

(3) 组织结构比较简单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要比股份有限公司更加简单、灵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和 1~2 名监事即可。

(4) 资合性与人合性相结合 有限责任公司既以公司资本信用为基础，又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兼具人合与资合的特征。这就决定了其既不同于股份有限公司，又不同于合伙企业。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必须在 50 人以下，自然人、法人和国家都可以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注册资本是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时由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达到法定最低资本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时的必备文件，也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中国法律给公司章程的制定留出很大的空间，但法律也有强制性规定的方面。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同时，有限责任公司还必须建立与法律规定相一致的组织机构，即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生产经营场所可以是公司的住所，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也可以是其他生产经营所在地。生产经营条件是指与公司经营

范围相适应的条件。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条件都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1) 订立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经全体股东同意后，所有股东应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具有约束力。

(2) 确立公司机构 即确立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执行监事。

(3) 股东缴纳出资并验资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分期缴纳出资，并不要求在公司设立前全部缴纳其出资。《公司法》第2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4) 设立登记 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日期。

(5) 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是证明股东已缴纳出资额的法律文件，由公司在登记注册后签发，并由公司盖章。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1. 股东会的设置和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它有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2. 股东会的职权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